

#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b>應用方式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○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。(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<b>原因</b>	<b>檔案申請序號</b>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、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
<b>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 249 號，並請於 2 日前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受理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（連絡電話：〈02〉 22616192 分機 6176）。</li> <li>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</li> <li>三、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費用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，並加計檔案複製費用，如需提供郵寄服務，加收處理費 50 元及實支郵遞費用。</li> </ol>		